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许可〔2025〕37号

揭阳市水利局关于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揭阳市精神病医院、揭阳市精神卫生社会福利中心)精神病住院楼及门诊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你单位关于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揭阳市精神病医院、揭阳市精神卫生社会福利中心)精神病住院楼及门诊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揭阳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已组织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揭阳市精神病医院、揭阳市精神卫生

社会福利中心)精神病住院楼及门诊楼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北侧,属新建建设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塔楼 11 层,裙楼 4 层,用地面积 7527m²,建筑面积 22573.7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228.20m²(包括住院部、门诊部及康复治疗),地下建筑面积 4345.58m²(包括车库、人防及放疗用房),以及医疗专项工程、室外及配套工程。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0.913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0.753hm²,临时占地面积为 0.16hm²,占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本项目挖填方总量 4.22 万 m³;其中挖方 3.41 万 m³;填方 0.81 万 m³;弃方 2.6m³。工程概算总投资 1782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4604 万元。工程已于 2025 年 3 月开工,计划于 2027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913hm²,总挖填方量 4.22 万 m³。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确定。本工程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3%。项目占地现状地类为交通运输用地,无可剥离表土。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三、技术审查核定的水土保持投资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93.2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55.26 万元，方案新增 37.94 万元。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 号）第十一条规定，免征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形成工作制度，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定期检查落实。

（三）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五）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七）请切实做好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八）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九）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揭东区农业农村局对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关于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揭阳市精神病医院、揭阳市精神卫生社会福利中心）精神病住院楼及门诊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的函（揭市榕管〔2025〕38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东区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6日印发

揭阳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文件

揭市榕管〔2025〕38号

关于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揭阳市精神病医院、揭阳市精神卫生社会福利中心）精神病住院楼及门诊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你院报送的《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揭阳市精神病医院、揭阳市精神卫生社会福利中心）精神病住院楼及门诊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水保方案》）及有关附件收悉。我中心于2025年5月7日组织召开了《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揭阳市精神病医院、揭阳市精神卫生社会福利中心）精神病住院楼及门诊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查会。揭阳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揭阳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揭阳市揭东区农业农村局、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和《水保方案》编制单位的成果汇报，并进行了讨论，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根据补充

修改意见，编制单位对《水保方案》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2025年6月6日，建设单位将《水保方案》报批稿报送我中心审查。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项目概况

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揭阳市精神病医院、揭阳市精神卫生社会福利中心）精神病住院楼及门诊楼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北侧，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22573.78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8354.86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4218.92m²，容积率 2.44，建筑基底面积 2296.95m²，建筑密度 30.52%，绿地面积 2090.88m²，绿地率 3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塔楼 11 层，裙楼 4 层，用地面积 7527m²，建筑面积 22573.7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228.20m²（包括住院部、门诊部及康复治疗），地下建筑面积 4345.58m²（包括车库、人防及放疗用房），以及医疗专项工程、室外及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床位数 500 张，新增机动车停车位 300 个。

工程已于 2025 年 3 月开工，计划于 2027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

工程总投资 1782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4604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卫生、民政专项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单位自筹。

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0.913hm²，其中永久占地 0.753hm²，临时用地 0.16hm²；占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

本项目挖填方总量 4.22 万 m³；其中挖方 3.41 万 m³；填方 0.81 万 m³；弃方 2.6 万 m³，运至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屯埔村花木场

进行堆放及用于花木种植。

二、项目区概况

(一) 基本同意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为南方红壤丘陵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区不属于国家、广东省、揭阳市及揭东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

(二) 基本同意本工程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和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域。

三、水土流失预测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预测范围、调查预测时段和内容。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量分析与调查预测结果。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0.913hm^2 ，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 9127m^2 。

(三) 基本同意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本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146.0t ，新增 134.8t 。水土流失重点时段为施工期，重点区域为主体工程区。

四、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布局

(一)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913hm^2 。项目区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建成区域，属于县级以上城市区域，故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确定。本工程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3%，项目场地现状地类为交通运输用地，无表土可剥离。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临时设施区 2 个防治分区。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五）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主体工程区

主体工程已采取雨水管网、景观绿化、基坑排水沟、集水井、临时苫盖等措施，基本同意方案临时排水沟、沉砂池措施。

2. 施工临时设施区

主体工程已采取临时排水沟、沉砂池等措施，基本同意方案临时排水沟、沉砂池、土袋拦挡、临时苫盖措施。

（六）基本同意施工管理及要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建设单位要严格按“三同时制度”落实水保方案工程和植物措施，并做好运行管护工作。

五、水保投资及效益分析

（一）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

（二）基本同意主要材料价格、工程单价及相关费用。

（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本方案预计各项防治措施实施后，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达到防治目标值。

(四)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93.20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55.26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37.94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11.5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41.82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8.94 万元,独立费用 20 万元,基本预备费 8.4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55 万元(5476.2 元)。

揭阳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

2025年6月11日



抄送:揭阳市水利局、揭阳市揭东区农业农村局